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78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以现有总股本 18,2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外，你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认真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3、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

漏。

4、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